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【役男申請體位複檢(公費)】作業流程表

兵-003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課		隨到隨辦
民政課 高雄市 兵役處		30 日
民政課		10 日

※法令依據：體位區分標準

※應備證件：

役男身分證、印章、公私立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（最近3個月內）

※使用表格：役男變更體位複檢申請書

※作業注意事項：

無

※承辦課室(聯絡電話)：民政課（兵役業務專線電話：07-7861452）